附件2

**第三届粤港澳大湾区大学生美展活动章程**

一、参展对象

我校全日制在校在读学生（含留学生）,年级不限。

二、参展作品要求

**（一）分组**

分设专业组和非专业组。

**专业组：**报送作品的作者须为申报高校艺术专业（含师范艺术教育专业）的在校在读学生。

**非专业组：**报送作品的作者须为申报高校非艺术专业的在校在读学生。

**（二）创作主题**

参展作品以"多彩大湾区，艺起向未来"为创作主题，内容注重政治性、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的统一，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着重展现粤港澳大湾区历史、文化、艺术、科技特色，用艺术创作讴歌改革开放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取得的成就，以翰墨丹青描绘新时代湾区的恢弘气象与青春活力。

**（三）作品报送要求**

1.此次征集的参展作品包括中国画、书法、摄影、平面设计四大类型，要求如下：

（1）中国画作品：装裱后尺寸不超过（138cm×69cm）;

（2）书法作品：装裱后尺寸不超过（138cm×69cm）;

（3）摄影作品：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4幅，需标明顺序号）装裱后尺寸不超过（60cm×45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

（4）平面设计作品：平面设计作品尺寸不超过对开（54cm×78cm）。

2.初评阶段

各单位于2023年9月7日前以学院（部门）为单位报送材料和参展作品。每件艺术作品与报名材料以数码照片或电子文件方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初选阶段报送作品采用JPG图片格式（大小不低于10M,分辨率达到300dpi）,文件名：学院名称+组别+类别+作品名。校团委将对参展作品进行评审选送。

3.现场展览阶段

初评入围，参加现场展览的名单将由承办单位报送组委会办公室审定后予以公布。入围现场展览的作品请自行装裱，并寄送至组委会（时间地点另行通知）。送件作品背面右下角请写明：姓名（以身份证为准）、标题（和画面相同）、尺寸（高cm×宽cm）、详细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

（1）展览时间：10月26日—31日

（2）展览地点：南方科技大学

具体展出作品以现场为准。

三、奖项设置

（一）各组别、各类别分设一、二、三等奖和优秀作品奖；

（二）各组别、各类别设优秀指导教师奖（每件作品限1名）;

（三）本届艺术节设优秀组织奖。

四、注意事项

（一）各高校报送作品需进行严格的意识形态把关与审核，所有参展作者一经报名，即表明承认本章程，必须遵守本次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参展作品未按照组委会要求上报，将取消参展资格；

（三）艺术节组委会对参展作品有展览、研究、摄影、录像、媒体出版及宣传权、网络使用权；

（四）参展作品如在邮寄过程中受损，组委会有权决定是否展出；

（五）艺术节组委会不支付参展作品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参展作品与相关信息所涉及的版权、名誉权和著作权等相关事宜由报送作品的高校负责，如存在虚假信息或发生著作权问题，将取消获奖资格。所有参展作品原作不予退还。